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03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蘭蕙

被　　告　陳譽源（原名陳枝清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4,7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在授信約定書第18條約定，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13日與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92年11月13

日至97年11月13日，週年利率為9%。上開借款每月繳付本息1次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554,774元（計算式：借款本金175,402元+已到期利息315,894元+已到期違約金63,478元=554,774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554,7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115年8月21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該通知於115年8月18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轄區之派出所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前揭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
175,402元	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9%	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%